

#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7〕244号

##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评选 2016-2017 学年度 深圳市中等学校优秀学生和特区 模范少年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市局直属各中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中小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鼓励青少年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和谐发展，为全市学生树立品学兼优模范榜样，决定评选 2016-2017 学年度深圳市中等学校优秀学生和特区模范少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全市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。

## **二、评选类别**

本次评选类别为优秀学生和特区模范少年两个系列。其中优秀学生评选标准与往年度评选的市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标准一样，从本年度开始统称为“优秀学生”。

根据深圳城市特色，结合我市中小學生八大素养特质，本次评选新增特区模范少年系列。该系列分设美德少年、阳光少年、上进少年、环保少年、科技少年等五个评选子项。

## **三、推荐指标**

### **（一）优秀学生推荐指标**

1. 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、宝安、龙岗、龙华每区可推荐 10 人，坪山、光明每区可推荐 5 人，盐田、大鹏每区可推荐 3 人，市局直属学校每校可推荐 2 人。

2. 为支持学校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，各有民族班的学校均可推荐 1 名民族班学生参评，所推荐学生不占各区、各学校分配名额。

### **（二）特区模范少年推荐指标**

模范少年作为此次评选的创新项目，分别设有 5 个子细项，每个项目名额为：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、宝安、龙岗、龙华每区可推荐 3 人，坪山、光明每区可推荐 2 人，盐田、大鹏每区可推荐 1 人，市局直属学校每校可推荐 1 人。

## **四、评选条件**

### **（一）优秀学生评选条件**

1. 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，助人为乐，初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中学生守则、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，有优良的思想道德品质、健康的心理素质和文明的行为习惯；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环保意识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2. 勤奋学习，善于思考，乐于探究，勤于动手，近三学年(2015年9月1日至今)90%以上课程成绩优秀(不得有不及格科目)，或90%以上模块学习评价不低于良好或B等级，德育考核或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优秀。

3. 近三年曾获得下述**1项及以上荣誉**：(1)区级“三好学生”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；(2)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表彰奖励；(3)区级以上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少先队员”、“优秀少先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。

4. 坚持锻炼身体，身体健康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体育课成绩优秀并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及以上等级。

## **(二) 特区模范少年评选条件**

1. 美德少年：孝顺父母，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热心帮助他人，不欺凌弱小，懂得包容、感恩和分享，得到学校、家长、老师和同学的一致认可。

2. 阳光少年：身心健康，热爱运动，热爱生命，乐观向上，经常帮助和带动他人保持身心健康，在学生社团中发挥主导作

用，团队意识强烈，具备较高的感召力。

3. 上进少年：勇于克服学习和生活困难，经常向老师和同学请教问题，学习刻苦，勤于思考，模范遵守课堂纪律，近三学年成绩上升特别明显，得到班主任和同学的认可。

4. 科技少年：热爱研究和发明，经常阅读科普读物，善于创新解决生活中的小问题小困难，发表过科技创新的文章，有科技创新的作品和区级以上获奖案例。

5. 环保少年：热心公益和环保事业，积极参加环保和垃圾分类相关的知识教育和公益活动，有自己的宣传理念、作品和实践活动，在学校或社区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## 五、表彰办法

凡被评为 2016 - 2017 学年度市级优秀学生 and 特区模范少年者，市教育局将予以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、各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组织评选推荐，做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候选人名单及简况、评选条件要一并在学校显著位置张榜公示 5 天以上。

（二）如实提供被推荐人材料各一式一份，加盖学校公章并按照以下顺序装订（推荐材料有关要求请详细参阅附件 2），推荐材料不予退还，请保留原件：

其中优秀学生的申报材料为：

1. 经过核实的推荐表（双面打印）；

2. 张榜公示和公示结果;
3. 被推荐人获奖证书复印件;
4. 被推荐人近三学年德育考核表复印件 (A4 规格) 或学生操行表现证明;
5. 被推荐人学籍册记录的各科学习成绩复印件 (A4 规格);
6.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复印件 (A4 规格)。

凡申报特区模范少年的, 在以上资料基础上, 还应提交证明其相关事迹的图片或视频光盘。

(三) 各区、各校必须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, 切实保证候选人推荐质量, 严禁弄虚作假。**候选人材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一律取消评选资格:** 材料有涂改、编造痕迹的;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; 逾期报送的。**因审核和把关不严导致被推荐人姓名等信息错误的, 所颁发证书一律不予更换或补发。因个人原因导致证书遗失的, 一律不予更换或补发。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、错漏严重的单位, 将进行通报批评。**

(四) 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区教育局审核后, 由区教育局汇总并填写汇总表 (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 wangjb@sz.edu.cn)。各单位的汇总表以及候选人的推荐材料, 请于 5 月 31 日前报市教育局德育与体卫艺处, 报送地址: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2077 室。

附件: 1. 深圳市中等学校优秀学生推荐表

2. 深圳市中等学校特区模范少年推荐表
3. 关于报送材料的有关说明
4. 深圳市 2016 - 2017 学年度中等学校优秀学生推荐  
名单汇总表
5. 深圳市 2016 - 2017 学年度中等学校特区模范少年  
推荐名单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王佳斌，电话：88121515)

附件 1

深圳市中等学校优秀学生推荐表  
(2016—2017 学年度)

区 域 \_\_\_\_\_  
学 校 \_\_\_\_\_  
班 级 \_\_\_\_\_  
姓 名 \_\_\_\_\_

深圳市教育局  
2017 年 5 月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大一寸 近期免冠 照片
学校地址						
学校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
何时入团、入党			职务（曾任职务）			
近三学年德育考核成绩						
何时曾获得何种奖励、授奖单位	（须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）					
本学年各科成绩						



主要事迹（一千字以内）

班主任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<p>学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校长（签名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区教育局行政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教育局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深圳市中等学校特区模范少年推荐表  
(2016—2017 学年度)

区 域 \_\_\_\_\_  
学 校 \_\_\_\_\_  
班 级 \_\_\_\_\_  
姓 名 \_\_\_\_\_

深 圳 市 教 育 局  
2017 年 5 月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大一寸 近期免冠 照片
推荐类别 (美德、阳光、上 进、科技、环保)						
学校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
何时入团、入党			职务(曾任职务)			
近三学年德育考核成绩						
何时曾获何种奖励、授奖单位	(须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)					
本学年各科成绩						

主要事迹（一千字以内）

班主任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<p>学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校长（签名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区教育局行政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教育局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## 附件 3

# 关于报送材料的有关说明

### 一、关于评选条件“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”的说明

(一) 政策依据:《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的通知》(教体艺〔2007〕8号)所附《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办法》明确规定,“学生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,方可参加三好学生、奖学金评选”。

(二) 成绩来源: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登记的成绩。

(三) 条件是否符合的认定:以被推荐人在校期间体质健康发展趋势和综合状况为认定标准,即以被推荐人最新学年成绩为主,其他学年成绩为参考进行认定。示例 1:被推荐人系三年级学生,一、二、三年级成绩分别是及格、良好、良好,其体质健康发展趋势良好,可认定符合条件。示例 2:被推荐人系三年级学生,一、二、三年级成绩分别是良好、良好、及格,其体质健康发展趋势不佳,可认定不符合条件;示例 3:被推荐人系三年级学生,一、二、三年级成绩分别是及格、及格、良好,其体质健康发展趋势良好,但整体状况不佳,可认定不符合条件。

### 二、关于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的填写说明

(一) 要严格按照教体艺〔2007〕8号文件所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和《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办法》要求规范填写;

(二) 《登记卡》成绩原则上须登记到学生目前就读年级阶段(例如三年级学生须登记三个学年的成绩),如有例外须另附书面说明;

(三) 《登记卡》须有体育教师和班主任签名及学校盖章;

(四)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并非学生体检表,两者不能混淆;

(五)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(高中样表)》同时适用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。

### 三、关于各科学业成绩有关要求的说明

被推荐人各科学业成绩以被推荐人本学年成绩为主,其他学年成绩为参考,“学科成绩优秀”要求为:100分制不低于80分、150分制不低于120分,或者等级制不低于B。

### 四、关于《推荐表》的填写要求

(一) 须粘贴近期大一寸彩色照片;

(二) 推荐表所有栏目都应填写清楚,不能留空;

(三) “何时曾获何种奖励、授奖单位”一栏填写格式为“××年,××奖项,××授奖单位”;

(四) “主要事迹”一栏须班主任签字。



## 五、关于推荐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同时满足的条件

- (一) 注明其内容与原件一致(加盖“和原件相符”印章);
- (二) 审核人签名;
- (三) 加盖学校公章;
- (四) 如双面复印,正反面都必须进行(一)、(二)、(三)项操作,切勿遗漏反面。

## 六、公示材料须包括公示和公示结果。请统一按照下列基本格式和内容拟定:

- (一) 公示样本:

### 公 示

根据《深圳市教育局关于组织评选 2016-2017 学年度深圳市中等学校优秀学生和特区模范少年的通知》精神,经学校研究,拟推荐××同学参评深圳市优秀学生(特区模范少年)。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从×年×月×日至×月×日止。

××同学情况介绍……

对推荐××同学参评深圳市优秀学生(特区模范少年)如有异议,请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学校××部门反映。

受理部门: ……

联系人及电话: ……

传真: ……

电子邮箱: ……

××学校(盖章)

×年×月×日

(二) 公示结果样本:

公示结果

根据《深圳市教育局关于组织评选 2016-2017 学年度深圳市中等学校优秀学生和特区模范少年的通知》精神,学校拟推荐××同学参评深圳市优秀学生(特区模范少年),并于×年×月×日至×月×日在学校××地点进行了公示。公示期内无异议。

××学校(盖章)

×年×月×日

七、其他容易出错或遗漏的地方

(一) 学籍表和学生修业状况登记表中的科目评价必须填写,不能留空;

(二) 获奖情况时间限定 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,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(三) 推荐深圳市优秀学生和特区模范少年公示期至少 5 天;

(四) 《学籍表》须 A4 规格正反两面复印。



